

秦皇岛市财政局文件

秦财采〔2023〕568号

秦皇岛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秦皇岛市 2023 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监督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秦皇岛开发区、北戴河新区财政局：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 2023 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冀财采〔2023〕16号）要求，我局结合实际制定了《秦皇岛市 2023 年政府采购代理机

构监督评价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3年10月18日

秦皇岛市 2023 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监督评价工作方案

为加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规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业行为，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8〕2号）和《河北省 2023 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方案》等相关规定，我局决定于 2023 年 10 月至 12 月，组织开展全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监督评价，现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本次监督评价工作由省财政厅牵头组织，省、市、县（区）三级财政部门共同参与，落实“双随机一公开”要求，按照“纵向联动、统一标准、分级检查、依法处理”的原则，分级开展对代理机构 2022 年度执业情况的监督检查。省财政厅负责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要求，成立监督评价领导小组，负责省本级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市财政局负责统筹全市监督评价工作，成立以主管局领导为组长的监督评价工作组，组织和督导全市监督评价工作。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具体负责监督评价日常工作；各县（区）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实施，确保监督评价工作顺利实施。在监督评价工作中，各级财政部门要严格履行程序，

遵守纪律，依法处理违法违规问题，切实做到依法行政、公正廉洁。各级财政部门要鼓励在本地区执业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积极申请参加评价工作，评价结果将在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予以公示，作为采购人择优选择代理机构的依据。

二、监督评价范围

本次监督评价工作主要针对代理机构 2022 年执业情况。按“双随机一公开”原则随机抽取代理机构，数量不低于总数的 30%，其中运用企业信用风险等级，对 2022 年投诉举报涉及的代理机构直接作为重点检查对象。最终监督检查对象名单由省财政厅经综合统筹后确定。从每家代理机构抽取项目时，数量不少于 5 个（如一个项目中涉及多个标段，随机选取一个检查）。原则上近两年内已经检查过的代理机构不再列入本次检查范围。评价对象范围根据代理机构自愿参评情况确定。

三、监督评价内容

（一）监督检查内容。本次检查内容涵盖政府采购活动的全过程，主要包括采购代理、招标文件、信息发布、评标委员会、开评标、中标、合同管理、保证金、档案、质疑处理等十个方面内容。各级财政部门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附件 1)和《2023 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指标体系》（附件 2）对被检查单位执业情况开展检查工作。

（二）评价内容。本次评价内容主要包括企业基本情况、业绩与人员情况、管理情况、失信与处理处罚情况 4 个一级指标以

及 11 个二级指标，具体根据企业从业人员数量、业绩等因素，按照成长型（从业人数 50 人以下）、综合型（从业人数 50 人及以上）两类进行分别评价。收到代理机构申请的财政部门依据《2023 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价指标体系》（附件 3）对自愿参加评价的代理机构相关情况开展评价工作。

四、工作时间安排

监督评价工作时间从 2023 年 10 月开始，采取自查、实地检查等多种方式开展，具体安排如下：

（一）确定监督评价对象阶段（2023 年 10 月 18 日至 10 月 20 日）。按照省财政厅监督评价工作方案及我市实际，市县（区）财政部门从本地区执业的代理机构中以“双随机一公开”原则随机抽取代理机构，数量不低于总数的 30%，其中 2022 年投诉举报涉及的代理机构应作为监督检查的重点。10 月 20 日前市级将全市汇总的抽取监督检查对象名单报送省财政厅，省财政厅经综合统筹后确定最终监督检查对象名单。

（二）代理机构自查阶段（2023 年 10 月 21 日至 10 月 25 日）。被检查代理机构对照监督检查要求，整理本机构相关情况及相关项目相关文件、数据和资料，先行自查形成自查报告；被检查代理机构及其他代理机构均可申请参加评价，自愿参加评价的代理机构将《2023 年度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价申请表》（附件 4）和自评报告于 10 月 25 日前报送财政部门。

（三）重点监督评价阶段（2023 年 10 月 26 日至 11 月 15

日)。各县(区)财政部门成立监督评价工作组,对代理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书面审查,针对检查发现问题,逐一编制工作底稿(附件5);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对自愿参加评价单位编制评价底稿(附件6)。结合书面审查情况,监督评价工作组进一步到代理机构实施现场检查评价,代理机构对检查工作底稿或评价底稿签字盖章确认。

(四)处理处罚阶段(2023年11月16日至11月30日)。各县(区)财政部门对监督评价中发现的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和供应商的违法线索进行延伸检查,对查实的违法违规行依法作出处理处罚,对国家公职人员涉嫌违纪的行为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理。2023年11月24日前,各县(区)财政部门将工作底稿和评价底稿扫描件以及处理处罚信息等材料(附件7—10)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汇总全市信息后上报省财政厅。

(五)汇总报告阶段(2023年12月1日至12月5日)。各县(区)财政部门形成本级监督评价工作报告,报告中应当对本年度重点检查情况单列汇报,并于12月3日前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汇总全市监督评价工作报告后上报省财政厅。

五、其他要求

各级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此次监督检查评价工作,组织专门力量,建立工作机制,确保监督检查评价工作顺利实施。省财政厅将对各市监督评价工作进行督导,对工作开展不严、标准不高、

走过场的责令整改。监督评价工作结束后，将对各市监督评价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对认真负责、工作效果显著的财政部门予以通报表扬。我市各级财政部门要认真做好监督评价工作，在省财政厅考评中力争取得好成绩。

联系人：孙占钧

联系电话：0335—3918075

电子邮箱：qhdcgb@163.com

- 附件：1. 2023 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依据文件清单
2. 2023 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指标体系
3. 2023 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价指标体系
4. 2023 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价申请表
5. 财政检查工作底稿（模板）
6. 财政评价底稿（模板）
7. 2023 年处理处罚情况汇总表
8. 2023 年全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基础信息汇总表
9. 2023 年全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价汇总表
10. 2023 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情况分类统计表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秦皇岛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0月18日印发
